

**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2023/24**  
**指定的智障人士（非住院舍）服務機構**  
**回收表格**

**P 3**

**回收**

- 備註： 1. 請於完成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填妥的報告表（P2a、P2b、P2c 及 P5）及回收表（P3）傳真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（傳真號碼：2544 3922）。
2. 學校／服務機構於遞交表格後，如再有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，請學校／服務機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表格，並傳真至本署。

<b>甲部 學校／服務機構資料</b>		
學校／服務機構名稱： _____		
學校／服務機構編號： _____	聯絡電話： _____	
負責人／主管姓名： _____	填寫日期： _____	
<b>乙部 疫苗使用情況</b>		
<b>季節性流感疫苗</b>		
	接收疫苗數量	已為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接種
季節性流感疫苗	(A): ____ 針	(B): ____ 針
<b>丙部 剩餘／失效疫苗（剩餘／已過期／失效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，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。）</b>		
	<b>季節性流感疫苗</b>	
剩餘疫苗	____ 針； 批次編號： _____ 有效日期：20__年__月__日	
已失效 （已被污染／損壞或 未能貯存於 2 至 8℃ 的疫苗）	____ 針； 批次編號： _____ 有效日期：20__年__月__日	
無法交還 （如破爛、遺失的疫苗）	____ 針	